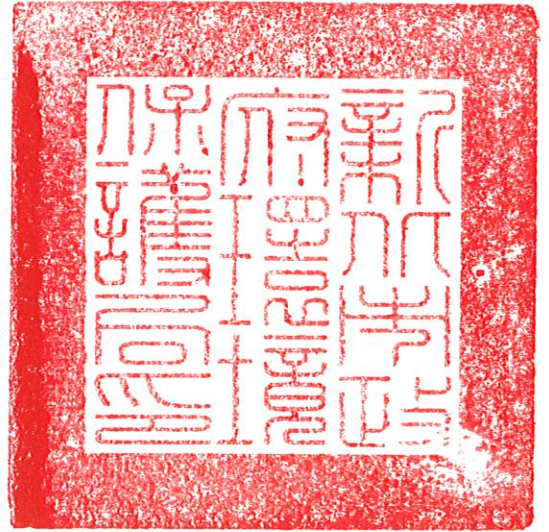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衛字第1091344101號
附件：如說明三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規格。

依據：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設置管理要點第7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設置於本市境內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，其規格如下：

(一)顏色：深綠色。

(二)材質：金屬製箱體。

(三)外觀：設施外觀應保持整潔完整，顏色清晰。

(四)型式：

1、寬度：60至90公分。

2、深度：50至75公分。

3、高度：150至180公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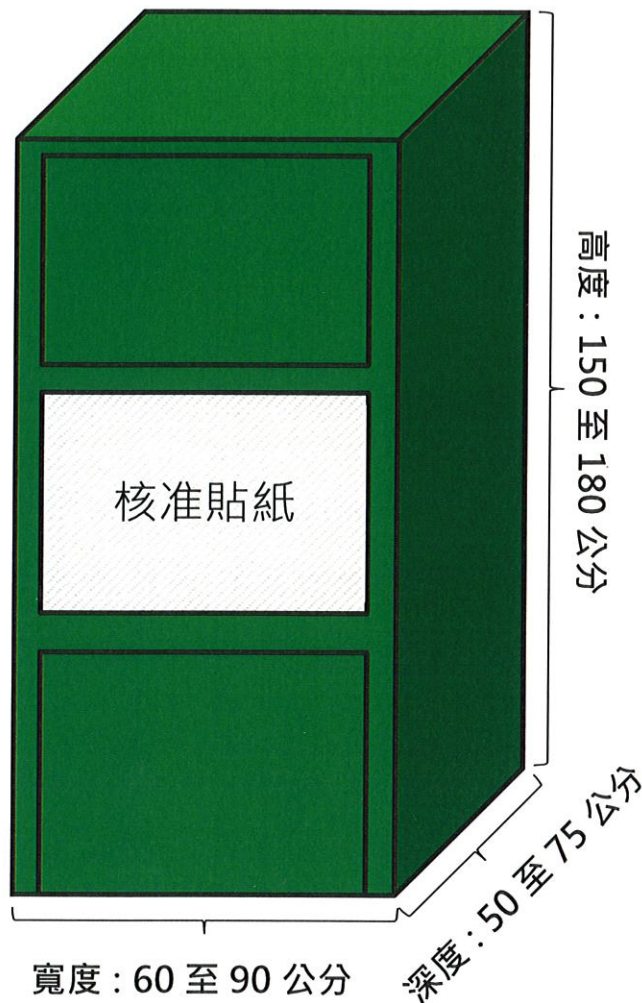
4、設施應符合上開規定型式，設置單位如依據設置地點環境調整設施尺寸，應經本局同意。

二、前揭設施應張貼本局核發之核准貼紙，貼紙內容應標示核准編號、核准地址、核准設置年限、核准字號、設置單位名稱及連絡方式等內容。

三、檢附「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規格示意圖」。

局長程大維

新北市舊衣收集再利用設施規格示意圖



1. 顏色：深綠色。
2. 材質：金屬製箱體。
3. 外觀：設施外觀應保持整潔完整，顏色清晰。
4. 型式：
 - (1) 寬度：60 至 90 公分。
 - (2) 深度：50 至 75 公分。
 - (3) 高度：150 至 180 公分。
 - (4) 設施應符合上開規定型式，設置單位如依據設置地點環境調整設施尺寸，應經本局同意。
5. 前揭設施應張貼本局核發之核准貼紙，貼紙內容應標示核准編號、核准地址、核准設置年限、核准字號、設置單位名稱及連絡方式等內容。